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呂婷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婷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呂婷華(下稱受刑人)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有附表所示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其聲請為正當。

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，犯罪手段及侵害法益類型均不同，及兩罪犯罪時間之時間密接程度，復衡受刑人表示：請從輕量刑之意見，有其陳述意見書附卷可稽，及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

01 等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 
02 算標準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  
04 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 
0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則瑜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 
10 書記官 王珮綺

11 附表：

12

編號		1	2
罪名		竊盜罪	幫助洗錢罪
宣告刑		罰金15,000元	罰金20,000元
犯罪日期		112年8月3日	112年9月13日
最後事實審	法院、案號	高雄法院112年度簡字第4224號	高雄地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81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2月25日	113年6月12日
確定判決	法院、案號	同上	同上
	確定日期	113年1月27日	113年7月17日
備註			